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方案

第一条 为加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授权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其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分别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对授权范围内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文件签批等方式进行决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非关联交易授权董事长进行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日常经营相关事项除外）；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 赠与或受赠资产；
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7.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8. 签订许可协议；
9.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0. 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条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七条 本授权方案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条 本授权方案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及权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或者直接将相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第十条 本授权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授权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